

# 美国公共教育种族隔离合法性的确立： 普莱西案始末

祝 贺,张斌贤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历史与文化研究院,北京 100875)

**摘要:**普莱西案确立了美国公共教育种族隔离的合法性,它的产生植根于美国南方公共教育的发展过程之中。内战之前,美国南方公共教育的萌芽中就包含着种族隔离的因素;重建时期,尽管南方白人普遍反对公共教育,但由于激进共和党人的推动以及黑人的积极响应,南方的公共教育系统得以建立;随着共和党在南方势力的削弱、黑人的妥协以及白人的反对,南方最终确立了种族隔离的公共学校系统。1896年的普莱西案虽然规定教育中要做到“隔离但平等”,但黑人的教育远远落后于白人,使得公共教育中的种族矛盾和冲突变得更为尖锐。

**关键词:**普莱西案;美国公共教育;种族隔离

**中图分类号:**G571.2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3)02-0071-06

在美国教育史上,种族关系问题始终是一个关键且重大的问题。1896—1954年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种族隔离则使公共教育中的种族矛盾和冲突变得更为尖锐。赋予这种隔离以合法性的是1896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普莱西案(Plessy v. Ferguson)的判决,因此该案成为美国公共教育史上具有深远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一 内战前美国南方的公共教育

美国南方传统上以大种植园经济为主,盛行奴隶制,金字塔型的社会结构等级森严,处于社会底层的是自由黑人和黑奴<sup>[1]334-336</sup>。内战之前,美国南方大部分地区的白人仍然沿袭私立教育传统,以各种形式对其子女进行基本的“4R”教育,而黑人尤其是黑人奴隶能够获得的教育微乎其微<sup>[2]192-197</sup>。

美国独立之后,托马斯·杰斐逊多次试图使弗吉尼亚州的立法机关通过有关免费学校的法案,但都失败了。他不得不承认,大众接受新事物需要一个过程;新举措的推进速度过快反而会适得其反<sup>[2]198</sup>。很多南方白人对公共学校表示不屑,但南方也有支持公共学校的例子。1817年,北卡罗来纳州的议员阿奇博尔德·墨菲(Archibald D. Murphey)提交议案,强烈建议在本州建立公共教育系统。在墨菲的倡议下,北卡的立法机构在1826年用部分税收建立了一个文化基金(Literary Fund),用于支持“公共学校和合适的学校”;1839年,北卡正式通过第一部公共学校法案,开始向各县分配文化基金;到1850年,北卡实际运行的平民学校数量已经达到了2657所,就读学生100600名。这些公共学校不带有任何慈善性质,所有

收稿日期:2012-11-20

基金项目:本文为“联校教育社科医学研究论文奖计划”资助项目“布朗案对美国南部各州教育的影响:1954—1974”(项目编号:JY1201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祝贺(1986—),女,河南郑州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历史与文化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外国教育史;

张斌贤(1961—),男,浙江杭州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历史与文化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为西方教育思想史、西方大学史。

白人的子女都可以在这里接受平等的免费教育<sup>[3]172-173</sup>。除了北卡罗来纳州之外,阿拉巴马州、路易斯安那州和田纳西州的公共教育也取得了一些进展。

南方的种族矛盾在独立战争期间稍有缓和,在临近北方的南方地区曾出现过混合学校。但后来南方各州的上层白人逐渐意识到,受过教育的黑人可能会对奴隶制进行反抗。1831年的纳特·特纳(Nat Turner)起义使得南方白人更加坚定了不能让黑人接受教育的信念,于是加快了取缔黑人教育活动的步伐。各州立法机构纷纷颁布“黑人法典”(Black Code),不仅限制黑人奴隶的人身自由,更剥夺他们作为“人”应该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在内。有些州的法律甚至还明文规定,教授黑奴、自由黑人和黑白混血儿童读写属于违法行为<sup>[4]1</sup>。然而应当注意到的是,因为南方地方主义和个人主义严重,整个南方社会等级结构相当稳固,各地区城市化水平低但同质化程度很高,相互之间竞争激烈、各自为战,因此他们反对通过征税的手段来支持公共教育的发展,这就严重制约了南方公共教育的发展。在公共教育方面,最为领先的北卡罗来纳州虽然从1839年就规定分配文化基金,但直到1850年代末增加州资助、培训教师等议案还没有通过,北卡的学校系统实际上并不像法案中所说的那么“公共”<sup>[2]201-203</sup>。像北卡这样的例子只是凤毛麟角。总体而言,南方还没有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共教育系统。

## 二 重建时期南方公共教育的构建

### (一) 是否要建立公共学校

南方公共学校的零星成就在内战中遭到了破坏,重建南方的教育成为了摆在联邦政府面前的一大问题。激进的共和党人操纵国会通过了一系列报复性的重建法案,不仅收回了南方各州的选举权和管理权,由共和党人把持南方各州政府,而且加强了对南方的军事管制。以参议员查尔斯·萨姆纳(Charles Sumner)为首的一些激进主义者希望通过立法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种族混合的公共学校,但他们也认为这种做法并不可行,因为即使北方的大多数社区也默许地区或者州来决定当地的教育问题,而不是通过联邦法律来解决。除了小部分理想主义者之外,共和党内大部分的激进主义者只是希望通过混合学校刺探政敌虚实,强化南方的共和党力量,提高南方黑人投票者的忠诚度。在激进共和党人的控制之下,1868

年,南卡罗来纳州和路易斯安那州通过了新宪法,特别强调在公共学校中禁止种族隔离;后来,阿拉巴马州、阿肯色州等州也相继颁布了新宪法,但并没有明确指出要建立种族混合的学校<sup>[5]539-540</sup>。

1865年,国会颁布的第十三条宪法修正案正式废除了奴隶制,黑人奴隶获得了形式上的自由和公民权,同时也获得了接受教育的权利。在对知识的强烈渴望下,黑人一方面热情地欢迎、积极地响应北方共和党人通过自由民局、教会、慈善机构、基金会等方式进行的教育救助,一方面积极地建立黑人控制下的免费公共学校。自由民局由于财政原因于1866年临时关闭了路易斯安那州所有的黑人学校,命令暂停为黑人教育征税。黑人领袖立刻向北方军队的官员请愿,希望对他们所在的社区额外征税,用以补充自由民局的学校基金。有1万名黑人家长在一份三十英寸长的请愿书上签名,他们尽管自己极为贫穷、没有文化,但仍愿意承担学校的一切费用,让其子女接受教育。1866—1868年之间,黑人发展了一种免费学校教育系统,与自由民局的教育系统平行。在这里就读的学生数量快速增长,实际上超过了自由民局学校系统中的学生人数;到1867年1月,新奥尔良有65所黑人办的免费学校,2967名学生入学;自由民局管辖下有56所学校,2527名学生入学<sup>[6]9-10</sup>。

南方黑人期望能够建立一种普遍的、由州支持的公共教育,这强烈冲击了南方上层白人的教育观念。这些上层白人绝大多数都是大种植园主,作为对贫穷白人儿童的恩惠,他们允许给穷人提供一定程度的教育,但是这和建立州强制的公共教育完全是两码事。他们认为州无权干涉教育问题,更无权在更大范围内干涉南方社会的架构,通过公共教育积极干预社会的等级制度,违反了社会的自然发展、威胁到家庭对于儿童的权威、颠覆了主人与劳工之间的互惠关系、侵占了教会的功能。在1860—1880年期间,包括小农、实业家、劳工在内的各阶层南方白人并不反对这种观点;由于独特的经济、政治、社会和心理原因,他们总体上都倾向于认同上层白人的观点,其结果就是美国南方白人在内战之后尤为鄙视普遍的公共教育<sup>[6]4</sup>。长老会牧师达布尼(Robert Lewis Dabney)认为,公共学校是“北方人的骗局,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工程”;他认为这个不公正的体系“从被压迫的民众那里榨取大量税收”,用于“对那些解放的黑奴进行所谓的教育”,而许多白人为了上缴税收,不得不让自己的孩子待在

家里或者到田里劳动,但这些税收却用来给“游手好闲、偷窃成性的黑人穷小子”办学校;达布尼坚持认为,黑人“资质低下、无知、道德败坏、依赖别人、缺乏上进心”,这些是教育所无法改变的,“受过教育的黑人会变成有责任心的市民”的说法“荒唐可笑、狡猾阴险,完全靠不住”;他认为受过教育的黑人只会产生愚蠢且不切实际的想法,对从事体力劳动的真正使命弃之不顾,那些支持为黑人提供公共教育的人,真正的目的是实现黑白混种<sup>[7]146-147</sup>。

在激进共和党人的强压之下,在南方白人的反对声中,南方的公共学校举步维艰,发展十分缓慢。德克萨斯州 1869 年通过的州宪法规定要建立免费的公共学校,但这部法律直到 1871 年才生效;佐治亚州的新宪法于 1868 年通过,直到 1870 年才开始制定有关公共学校的具体条款,但佐治亚州仍以经费不足为由进行拖延,等到 1877 年建成公共学校系统的时候,佐治亚州已经恢复了白人霸权,他们在新宪法中明文规定实施种族隔离的教育制度<sup>[8]251-252</sup>。

## (二)建立怎样的公共学校

在南方各州建立公共学校的举措虽然备受争议,但最终还是付诸实施,然而是否应当在南方建立种族混合的学校这一问题再次受到人们的热议。一些黑人更愿意建立种族混合的学校,他们很清楚,在种族隔离的学校中,黑人必定无法获得和白人平等的教育资源;而大多数白人则更愿意建立种族隔离的学校。

皮博迪基金会及其总管巴纳斯·西尔斯(Barnas Sears)促进了兴建种族隔离的学校。1867 年,马萨诸塞州的慈善家乔治·皮博迪(Gorge Peabody)捐款 100 万美元成立了皮博迪基金,用以推动和鼓励南方的“智力、道德和工业教育”,这个基金会的董事会选定布朗大学的校长巴纳斯·西尔斯为总管。为了将基金的作用发挥到最大,西尔斯向董事会建议:只资助那些已经建立而且正在接受公共财政支持的学校;只资助好的学校,使其成为其他学校的榜样。尽管皮博迪在创建基金的时候曾说过,资助的标准是“需要和有用,其他差异都不予考虑”,但西尔斯在实际操作中却将种族标准考虑在内。1869 年,西尔斯建议将资助黑人学校的资金削减到白人学校的三分之二,因为“黑人学校的开支低于白人学校”;西尔斯认为混合学校是个“祸根”,如果基金会资助这种学校的话,肯定会引起无休止的争论,西尔斯的提法得到了董事会的赞成;西尔斯同时还资助那些由于不愿成为混合学

校而失去公立资格的白人学校,称那些由于拒绝混合而被排除在公共教育之外的白人儿童受到了忽视,理应受到帮助<sup>[3]201-203</sup>。

从重建初期开始,国会里关于是否在南方建立混合学校的争论就没有间断,由于温和派共和党人的势力占了上风,《1866 年民权法案》对南方公共学校的问题避而不谈。在 1873 年国会期间,萨姆纳再次提出了在南方公共学校中禁止种族隔离的提案,引来一片反对之声。西尔斯一反自己“远离政治”的承诺,一方面向国会议员进行游说,认为假如通过了建立混合学校的提案,南方各州的公共学校系统将彻底瓦解,黑人和白人都将遭殃,皮博迪基金会的成果将毁于一旦;另一方面,他设法与总统尤利西斯·格兰特(Ulysses Grant)进行沟通。格兰特也是皮博迪基金会的董事会成员,他向西尔斯承诺,会适当地解决混合学校的问题。此外,为了赢得广大民众的支持,西尔斯在《大西洋月刊》教育专栏发表匿名文章,认为如果国会通过了建立混合学校的议案,那么南方的公共学校系统就无法生存,南方白人就会“抓住这个机会废除公共学校制度,回到他们最喜爱的私立学校时代”<sup>[3]203-204</sup>。在西尔斯等人的反对之下,《1875 年民权法案》中再次避开了建立混合学校的问题。

南方确实有个别地方尝试建立种族混合的学校,但是在重建后期的社会环境下,南方各州所有建立混合学校的尝试最终都不了了之,各州通过制宪会议颁布法律确立种族隔离的学校制度。1873 年,德克萨斯州最先颁布法律,规定在公共学校中实行种族隔离,南方其余各州紧随其后,建立混合学校的尝试宣告破产。

来自黑人方面的以布克·华盛顿(Booker T. Washington)为代表的妥协思想也对建立种族隔离的学校制度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布克·华盛顿坚持劳动教育的观点,认为黑人种族首先要把劳动自救放在首位,通过劳动致富并证明人生价值、赢得他人尊重。同时,由于他看到在南方黑人中普遍存在贫困、愚昧、无知、犯罪等问题,认为这是黑人问题的症结所在,也是黑人受歧视的根源。他认为黑人应该暂时避开政治权利斗争,默认种族隔离与歧视的社会环境,努力从道德、劳动技能、经济水平上尽快提升自身素质,用智力、财产和品格来解决公民权利问题:培养自身勤劳、节俭、自制的品格,获得知识和实用技能,从事实际的生产劳动,努力发财致富。只有这样才能

重塑黑人形象,赢得白人的尊重,白人也会赋予黑人相应的政治权利,黑人问题就能够得到解决<sup>[9]68-69</sup>。1895年,在亚特兰大州际棉花博览会上,布克·华盛顿声称黑人更关心白人的善意、改善自己境遇的机会、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对社会平等问题不太感兴趣,他的观点受到白人的热烈追捧<sup>[3]211-213</sup>。虽然布克·华盛顿的观点只是曲线救国的权宜之计,但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却助长了建立种族隔离学校的势头,使众多黑人暂时放弃建立混合学校、追求政治权利,转而在种族隔离的学校里接受劳动教育和技能培训。

### 三 确立种族隔离的教育制度

19世纪70年代初,美国建立了一系列有利于工业发展的经济政策,重新实现了联邦统一,这种形势导致了共和党内妥协思想的增长。不少共和党人对南方的重建和民主化进程已不再感兴趣,认为联邦政府应该将更多的精力用于国内的经济建设,而不是纠缠于无休止的南方斗争。共和党内部因为对南方问题看法不同而分裂为两个阵营。1872年大选使得许多曾经参与叛乱的民主党领袖重新参政,南方民主党力量大大增强。与此同时,由于共和党保护工商业的政策损害了农业发展,军事管制存在贪污舞弊等弊病,民主党抓住这些问题大做文章,不仅赢得了南方白人小农的支持,而且舆论上占据了优势。在共和党的妥协与民主党复兴的情况下,黑人对共和党的热情大大降低。至此,激进派的重建已成强弩之末,南方社会实际的控制权又逐渐转移到民主党手中<sup>[10]62-64</sup>。

共和党人实际上已控制不住南方,因此才顺水推舟,用形式上的控制权换取民主党人的选票。1876年,南方的民主党人与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拉瑟福德·B·海斯(Rutherford B. Hayes)私下做了一笔政治交易,南方民主党人投票选举海斯,海斯当选总统后从南方撤出联邦军队。海斯于1877年兑现了政治承诺,标志着重建时期的结束。重掌南方政治权力的白人不仅剥夺了黑人的选举权,而且开始在整个南方社会实行种族隔离。南方白人尽管不能摧毁已建立的公共教育制度,但他们强调低税收、反对强迫入学法案,阻止颁布可能强化公共教育宪法基础的新法律,总体上阻碍了公共学校的发展。

重建时期,虽然南方各州的法律确认了公共教育中的种族隔离,但是这一制度以法庭判例的形式由联邦最高法院确定下来还是通过普莱西案。1890年,

路易斯安那州通过了《隔离车厢法案》(Separate Car Act),要求在铁路运输中为白人和黑人提供隔离的车厢。新奥尔良一群有声望的白人、黑人以及法国移民后裔非常关注此事,他们成立了“公民委员会”(Committee of Citizens),希望能够废除该法案,他们最终说服荷马·普莱西(Homer A. Plessy)参与一场精心策划的法庭诉讼,向路易斯安那州的种族隔离法律进行挑战。普莱西生下来就是一名自由人,他具有八分之七的白人血统和八分之一的黑人血统,然而根据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他仍被认定为黑人,属于“有色种族”,因此在乘车时必须坐在有色人种的车厢内。1892年6月7日,普莱西登上了东路易斯安那公司一辆从新奥尔良开往卡温顿的州内列车,并且坐进了白人车厢。列车员根据《隔离车厢法案》命令他到有色人种车厢去,但被普莱西拒绝。与此同时,“公民委员会”还聘请了具有逮捕权的私人侦探,立即以违反“隔离车厢法案”为名扣留了普莱西,按照计划,普莱西被带下了列车并受到监禁。普莱西以此为理由将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告上法庭,认为根据美国宪法第十三、十四条修正案,《隔离车厢法案》侵犯了自己享有的权利<sup>[11]13-15,20</sup>。但主管该案件的法官约翰·霍华德·弗格森(John Howard Ferguson)认为,州政府有权在本州范围内调节铁路运营,因此他判决普莱西违犯隔离法案并处以罚金。公民委员会将普莱西的案子上诉至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但州最高法院维持了原判。“公民委员会”的成员毫不气馁,于1896年将普莱西的案件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以7:1的多数裁决判定普莱西败诉。最高法院认为: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并不意味着歧视黑人,只是确认白人和黑人之间由于肤色不同而存在差别,因此并不违反宪法第十三、十四条修正案,原告所说的“隔离意味着不平等”是有色人种一厢情愿这样想的。然而法官约翰·马歇尔·哈伦(John Marshall Harlan)投了反对票,他在义正词严的反对意见中谴责了三K党的暴行,认为宪法应该对不同肤色的公民一视同仁,成为一部“色盲”的宪法(Color-Blind Constitution),最高法院的这一判决将臭名昭著<sup>[12]108-121</sup>。这一案例的裁决从联邦最高法院里高度肯定了种族隔离的合宪性,肯定了“吉姆·克罗制”在美国社会生活中的正确性。这一判例作为一个指导性原则,成为此后美国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种族隔离的依据,巩固了“隔离但平等”的法律基础。普莱西案判决之后,南方各州纷纷颁布法

律剥夺黑人的各项权利,并将种族隔离推广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建立起一套复杂的种族隔离体系;实行种族隔离的场所,不仅包括各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学校、居住区,还包括各种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甚至是公墓。黑人“从摇篮到坟墓”都要作为“二等公民”受到白人的歧视<sup>[13]97-102</sup>。

普莱西案的判决进一步强化了黑人和白人在教育上进行种族隔离的依据。按照普莱西案,只要为不同种族提供了平等的设施,种族隔离就是合宪法的,但黑人学校在教育设施、经费、教学质量等方面根本没有做到和白人学校平等,而是远远落后于白人学校。就整个南方而言,在1931—1932年之间,黑人教师的工资收入大约只是白人教师的一半<sup>[14]103</sup>;1940年,南方各州黑人学校的生均投入只达到白人学校的45%;在南卡罗来纳州、佐治亚州、阿拉巴马州,黑人学校的生均投入只达到白人学校生均投入的33%;在密西西比州,这个比例只达到15%<sup>[15]xvii</sup>。黑人对公共教育领域隔离但不平等的事实不断抗争,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国内种族关系的微妙变化,20世纪中叶出现了大量起诉黑人学校教育设施低劣的案例,布朗案就是其中之一。直到1954年布朗案判决之前,美国南方17个州有法律明文规定在公共学

校中实施种族隔离,而另外4个州——亚利桑那州、堪萨斯州、新墨西哥州和怀俄明州允许各学区自由选择是否在公共学校中实施种族隔离。在20世纪50年代之前长大的美国人都把学校中的种族隔离看作是无法改变的,一位宪法研究者戴维·德林杰(David Dellinger)回忆说:“种族隔离就是我在世界中的一个事实;和太阳系中行星的位置一样,它就是这么简单,不存在什么对和错。”<sup>[15]xvi</sup> 种族隔离的地区涉及11173个学区,1150万学龄儿童<sup>[16]327-328</sup>。

种族隔离的学校教育建立在“黑人是劣等种族”的理论之上,深深植根于南方公共教育的历史发展之中,目的是为了对黑人进行歧视。种族隔离的教育中根本不可能存在平等,所谓“隔离但平等”只是给白人的教育霸权披上了一件合法的外衣。普莱西案从联邦最高法院的层面肯定了公共教育中种族隔离的合法性,这一观念已经印入南方白人灵魂深处。因此,他们才会在半个世纪之后对布朗案判决软磨硬顶、拒不执行,从1954到1964的10年中,南方公共学校中的种族隔离实际上一切依然如故<sup>[17]52</sup>。由此也可以更为清晰地认识种族问题在美国教育中的历史性和深刻性。

## 参考文献:

- [1]张友伦,陆镜生,李青,等.美国通史: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2]转引自:KAESTLE C. F. Pillars of the Republic: Common Schools and American Society, 1780-1860[M].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83.
- [3]转引自:(美)韦恩·厄本,杰宁斯·瓦格纳.美国教育:一部历史档案[M].周晟,谢爱磊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4]屈书杰.从种族隔离到学校一体化:20世纪美国黑人教育[D].保定:河北大学,2002.
- [5]KELLY A. H. The congressional controversy over school segregation, 1867-1875[J].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59, (3).
- [6]ANDERSON J. D. *The Education of Blacks in the South, 1860-1935*[M].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8.
- [7]URBAN W. J, WAGONER J. L. *American Education: A History* [M]. 3rd Edition. Boston: McGraw-Hill Companies, 2004.
- [8]DABNEY C. W. *Universal Education in the South* [M].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36.
- [9]张聚国.杜波依斯与布克·华盛顿解决黑人问题方案比较[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3).
- [10]丁则民.美国通史: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11]MEDLEY K. W. *We as Freeman: Plessy V. Ferguson* [M]. Gretna: Pelica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2003.
- [12]OLSEN O. H. *The Thin Disguise: Turning Point in Negro History* [M].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Inc., 1967.
- [13]VANN W. C. *The Strange Career of Jim Crow* [M]. 3rd Revise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14]TUSHNET M. V. *The NAACP's Legal Strategy against Segregated Education, 1925-1950* [M].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7.
- [15]PATTERSON J. T.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a Civil Rights Milestone and its Troubled Legacy*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16] KLUGER R. *Simple Justice: The History of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and Black America's Struggle for Equality* [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5.
- [17] ROSENBERG G. N. *The Hollow Hope: Can Courts Bring About Social Changes* [M]. 2n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gitimacy of Racial Segregation in American Public Education: The Whole Story of the Plessy Case

ZHU He, ZHANG Bin-xia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History and Cul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Plessy Case, roo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education in South America, established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racial segregation in American public education. Before the Civil War, there were elements of racial segregation in the embryonic stage of public education in South America.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Era, despite the southern whites generally opposed to public education, public education was established under the effort of radical Republicans and the black. With the declining of Republican Party's impact in the south as well as the black's compromise and the white people's objection, the segregated public schools were finally established. The Plessy Case in 1896 ruled that it should be "separate but equal" in public education, but the education of the black fell far behind that of the white. This made the racial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in public education more acute.

**Key words:** the Plessy Case; American public education; racial segregation

[责任编辑:罗银科]